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10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华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E194951X

法定代表人：段森林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3栋（3#厂房）一楼

我局于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2026年4月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已建成胶辊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出片成型（硅橡胶）-打磨（金属棍）-包胶-蒸汽加热成型（硫化）-磨床打磨-成品（少量缺陷产品使用烤箱烘烤）。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炼胶机1台，打磨机1台，包胶机2台，硫化罐1台，磨床5台，过滤机1台，烤箱1台，蒸汽发生器1台。你单位以上生产项目内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3日、4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3、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2026 年 4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未超过 2 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 888 号 3 栋（3#厂房）的生产项目停止建设；如需继续从事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提交环评文件审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完善

相关环保手续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联系人：丁先生、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9 日